

(八) 捐贈（所 § 36，查準 § 79）：◆◆◆

1. 規定：

- (1) 為協助國防建設、慰勞軍隊，對各級政府之捐贈、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，不受金額限制。
- (2) 對文、教、公益、慈善機關團體者，不超過所得額之10%。
- (3) 政治獻金法：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，得於申報所得稅時，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不適用所得稅法 § 36 規定，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%，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0,000 元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2%者，不適用之）。
- (4)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對96年12月18日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，以不超過所得額25%為限。但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，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，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，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。
- (5)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，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，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 § 11IV 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，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；其未經許可，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，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。

2. 計算（查準 § 79）：

捐贈限額 =

$$\frac{[\text{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(營業毛利、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)} - \text{各項損費 (其中捐贈僅包括無限額之捐贈)}]}{1+10\% \text{ (或 } 25\%)} \times 10\% \text{ (或 } 25\%)$$



捐贈費用上限比較（綜所稅 vs. 營所稅）

捐贈對象	綜合所得稅	營利事業所得稅
各級政府、國防、勞軍	金額不受限	金額不受限
中小企業發展基金	金額不受限	金額不受限
捐贈對象	綜合所得稅	營利事業所得稅
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及公益信託	綜合所得總額20%	營利事業所得額10%
政治獻金法之選舉捐贈	1. 綜合所得總額20% 2. 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	1. 營利事業所得額10% 2. 總額不得超過50萬元
私立學校 (透過興學基金會)	綜合所得總額50%，未指定受贈對象者不受限	營利事業所得額25%，未指定受贈對象者不受限